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7 年 8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4 司 正 1	<p>設施改善情形：</p> <p>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改善情形略以：</p> <p>一、羈押被告施用戒具部分：為落實管控羈押被告施用戒具情形，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每月應將羈押被告施用戒日期、理由、陳報及准駁情形函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陳報日期及方式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訂定後，除轉知所屬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遵照辦理外，並請副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參照辦理。</p> <p>二、羈押被告通信部分：按看守所羈押被告係尚未經法院審理判決確定，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及保障其通信自由，現行羈押法及其施行細則對於羈押被告之通信次數，並無明文規定。因現行受刑人發受書信次數之規定係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辦理，對於羈押被告並不適用。羈押法第 38 條規定「羈押被告，除本法有規定外，監獄行刑法第 4 章至 11 章、第 13 章及第 14 章之規定，於羈押性質不相抵觸者準用之。」惟監獄行刑法第 9 章對於發受書信之規定，僅係針對發受之對象限制「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另亦規定發受書信應予檢閱，如認「有妨害監獄紀錄之虞」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或逕予刪除後再行收受。是以就現行法令規定而言，僅明文規定看守所對於羈押被告書信之發受，就其發受對象及其內容如有涉及妨害機關紀律之虞時加以限制，對於發受次數部分則無明文規定。</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97、8、27 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